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3005

聯絡人：陳岱義

電 話：(02)77366009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台總(二)字第09901813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ATTCH1 0181385A00_ATTCH1.pdf)

主旨：檢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0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900415803號函辦理。

二、隨文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乙份供參。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籌備處、附設醫院、農林場)、本部中部辦公室(及所屬機關學校)(不含中正預校)

副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總務司第2科

099/10/22
16:12:47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劉彩霞

聯絡電話：(02)87897628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900415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99415803-1.DOC、99415803-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業經本會於99年10月19日以工程企字第09900415800號令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含該一覽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基於訂購機關依共同供應契約約定辦理大量訂購之擇定訂購對象作業，已改變原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與訂約廠商原約定之價格或履約條件，涉及價格或優惠條件之比較，如於比較價格或優惠條件之程序時，一併適用政府採購法第13條所定監辦程序，對於機關公平公正辦理採購，更有助益，爰訂定旨揭一覽表。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會企劃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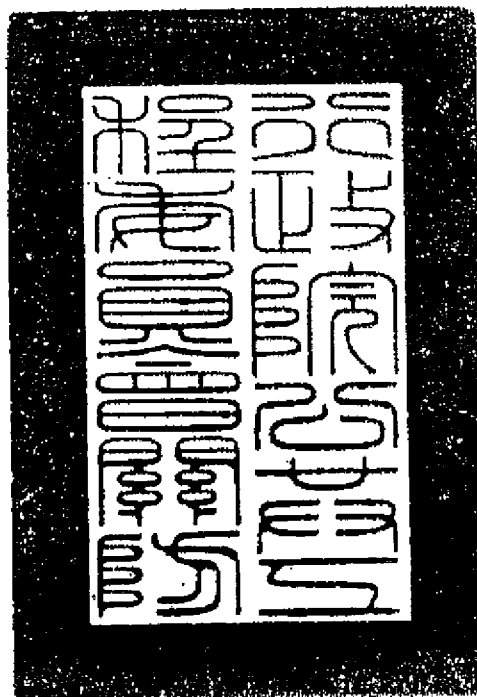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均含附件）

99/10/19
09:38:4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900415800 號



訂定「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並自
即日生效。

附「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

主任委員 **范良鍔**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

單筆訂購金額 (含額外項)	是否達大量訂 購數量或金額	擬訂購項次之 訂約廠商家數	作業內涵具議 價或比價性質	是否適用採購法 第13條監辦規定	說明
10萬元以下	否	不限		不適用	依契約單價訂購。未達契約所載大量訂購之最低金額或數量條件者，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如以優於契約規定條件供應，屬市場機制，亦無違約，惟交貨品質應依約辦理，並應注意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9條規定。
逾10萬元但未 達公告金額	否	不限		不適用	同上。
	是 (例如某一契約 之大量訂購金 額定為新台幣 20萬元以上)	僅有1家	議價	適用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3條第2項。 二、中央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三、地方機關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定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地方機關未定者，比照「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公告金額以上 但未達查核金 額	否	不限		不適用	同10萬元以下。
	是	僅有1家	議價	適用	一、採購法第13條第1項。 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2家以上	比價 (徵詢2家以 上廠商之優惠 條件)	適用	
		2家以上	比價 (徵詢2家以 上廠商之優惠 條件)	適用	

附記：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而適用採購法第4條或受機關委託代辦採購者，亦適用本一覽表。

